

水库移民返迁与社会关系

王茂福 罗天莹

【摘要】本文在回顾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水库移民返迁与其社会关系二者间关系的研究假设。通过对丹江口水库708位移民的调查发现,水库移民在安置地及水库周边的社会关系状况是制约其是否返迁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实现外迁水库移民安置“稳得住”的目标,我们必须重视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的社会关系的重建。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还就人口迁移发生的动因进行了探讨。

【作者】王茂福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罗天莹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一、研究背景

水库移民返迁是指水库移民从迁入地又返回到库区周边生活的一种继发性迁移,其迁移方向与水库移民的原发性迁移方向刚好相反。它不同于政府强制性的原发性迁移,是一种自愿性迁移,是移民对大量信息的反应,是潜在的返迁者对安置地和库区周边的就业机会、生活条件、环境以及迁移成本等各种因素进行评估而做出的决策的结果,是水库移民的理性选择行为。水库移民返迁的主要原因是:(1)安置地自然环境较差,生产、生活状况恶劣;(2)水库移民对安置地区域文化难以适应;(3)人际关系中的受歧视问题严重影响水库移民对安置地(迁入地)的归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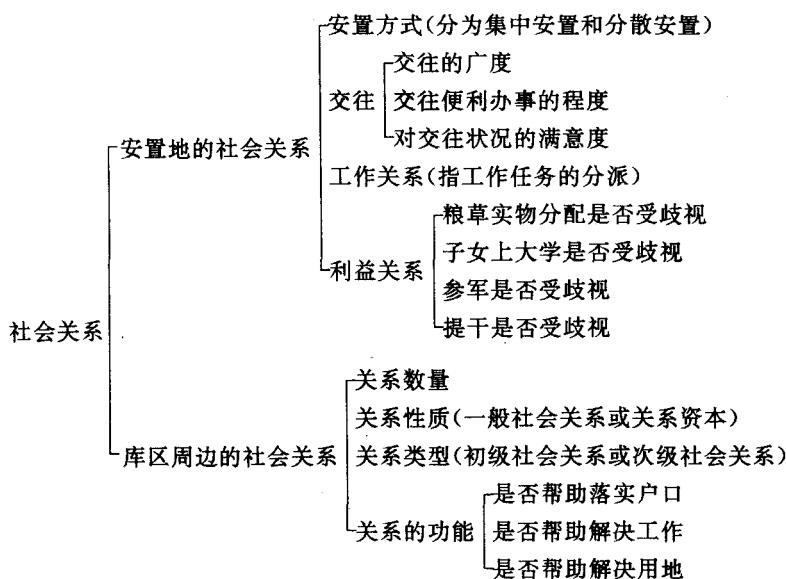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外关于具体人口迁移中社会关系的地位的研究值得关注,如游正林(1992)在调查河北省香河县外来妇女情况后注意到社会关系在农村妇女远嫁中发挥着一定功能。项飚(1998)曾通过北京“浙江村”的调查专门研究过社会关系在中国农民的乡城迁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另外,Portes(1995)、David Jacobson(1988)等发现移民关系网的存在使国际移民呈现出连锁迁移的趋势,并且移民关系网对国际人口迁移的规模具有乘数效应。但上述研究并未概括出关于社会关系与人口迁移二者关系的一般理论。为此,探讨二者间关系的规律性是本文欲达到的理论目的。

二、基本思路与方法

水库移民返迁是一种行为现象,是移民的返迁意愿的外在反映。一个水库移民的返迁愿望越强烈,其发生返迁的可能性越大。而且,水库移民是否想返迁及返迁愿望的强度这两个指标是衡量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稳定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本文不仅分析社会关系在水库移民是否发生返迁行为中的作用,还将分析社会关系在移民返迁愿望的强度中的作用。

本研究中因变量为是否返迁、返迁的时间、返迁愿望的强度。自变量见图“社会关系”概念的操作化结果。围绕着社会关系可能影响水库移民返迁这一基本假设,本文将对一些研究假设进行检验。

本研究主要使用了统计调查资料、文献资料和典型个案访谈资料。其中,统计调查资料是2000、2001年对丹江口水库708位移民的调查而得到的。丹江口水库始建于1958年,1958~1976年间共计移民41.2万多人,这些移民来自湖北省的均县(今丹江口市)、鄖县、鄖西县、十堰市(地市



图“社会关系”概念的操作化图示

合并前的)和河南省的淅川县,分别为 148 535 人、89 188 人、5 704 人、1 271 人和 155 200 人。该水库全部移民中,均县内部安置 75 574 人,郧县内部安置 70 191 人,郧西县和十堰市的移民全部内部安置,淅川县内部安置 75 672 人;有 171 504 人外迁安置到湖北省的宜城县(已改市)、襄阳县、枣阳县(已改市)、南漳县、随县(今随州市)、汉川县(已改市)、沔阳县(今仙桃市)、武昌县(今武汉市江夏区)、京山县、汉阳县(今武汉市蔡甸区)、嘉鱼县、

钟祥县(已改市)、荆门县(已改市),以及河南省的邓县(今邓州市)。其中迁入移民 5 000 人以上的县市是:钟祥县(43 236 人)、宜城县(30 909 人)、荆门县(25 631 人)、襄阳县(18 309 人)、邓县(10 679 人)、沔阳县(8 115 人)、随县(6 703 人)、枣阳县(5 826 人)、嘉鱼县(5 417 人)(丹江口水库开发性移民工程系统研究课题组,1993)。

本研究先将丹江口水库移民分成两部分(层或子总体),即已返迁的移民和未返迁的移民。然后,在两个层中分别使用多阶段抽样方法确定被调查者。为调查丹江口水库移民中的已返迁者,我们在 2000 年 7、8 月两次去库区调查,选择河南省的淅川县和湖北省的丹江口市,从中抽取返迁户相对较多的 6 个乡镇办事处,再从乡镇中抽取 8 个村或居委会,在所抽中的村和居委会中对 281 位符合调查要求的返迁移民进行了有效的访谈问卷调查。2001 年 6 月,我们又选择湖北省宜城、荆门两地调查丹江口水库外迁移民中的未返迁者。先从两地的迁入移民较多的乡镇中随机抽取 5 个乡镇,再从每个乡镇中随机抽取 1~4 个行政村,合计 11 个行政村;调查员在村里采取偶遇抽样方法确定被调查户,每户以一位 45 岁以上的成员(多为户主)作为调查对象。共对 427 位人员进行了有效访问。所得到的未返迁移民子样本(427 人)和已返迁移民子样本(281 人)的构成情况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未返迁移民的行政村情况

宜城市						荆门市				
流水镇			板桥店镇			沈集镇		纪山镇		后港镇
黄湾	曾湾	余棚	刘台	李湾	两河口	沈集	金牛	郭店	城河	齐林
人数	34	21	31	82	24	25	44	70	19	28
百分比	8.3	5.1	7.5	19.9	8.4	6.1	15.7	17.0	4.6	5.8

注:由于变量值缺失,表中次数之和小于未返迁移民子样本的容量 427。以下各表均可能出现类似情况。

表 2 已返迁移民的安置县情况

宜城县	襄阳县	枣阳县	随县	京山县	汉川县	沔阳县	钟祥县	其他县	合计
人数	81	75	20	22	3	17	16	2	42
百分比	29.1	27.0	7.2	7.9	1.1	6.1	5.8	0.7	15.1

三、安置地的社会关系对水库移民返迁的影响

安置方式可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它在本质上反映出的是安置地内移民之间的关系,以及移民与安置地老居民之间的关系。移民的安置方式对移民是否返迁以及返迁发生的早晚有一定影响。调查发现,移民的安置方式与移民的早期稳定性具有较强的相关性。(1)许多家庭(约占 54%)曾经有强烈的返迁愿望,安置区中移民迁移当年的这种愿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安置方式的影响($\Lambda=0.104$, $Sig=0.010$)。(2)移民是否发生了返迁非常明显地与安置方式这个变量相关,用安置方式变量来解释移民返迁行为的发生可以消减 52.7% 误差($\Lambda=0.527$, $Sig=0.000$)。在已返迁的移民中,分散安置后返迁的移民占 58.4%,集中安置后返迁的移民占 41.6%,前者所占的比重较明显地大于后者。

在远迁安置的移民中,远迁集中安置的移民与远迁分散安置的移民相比出现返迁的时间较晚。一份关于河南省淅川县移居荆门县的移民报告指出,远迁该市集体安置的移民在迁居后的 3 年多内,尽管生产条件很差,生活水平很低,但移民极少有返迁的,相反,远迁该市分散安置的移民在迁居后的两年内就有大批返迁、外迁(丹江口水库开发性移民工程系统研究课题组,1993)。

两种方式安置的移民出现了不同的返迁状况,原因在于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及村落组织结构解体的速度、程度有所不同。水库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及村落组织结构在大集中安置地得到了很理想的保留,原有邻里关系不变,塆名、村名甚至大队名、公社名都不变,公社、大队特别是小队的干部不变;在大分散小集中安置地,他们受到一定程度的瓦解但也有一定的保留;在分户插队安置地,则完全被瓦解。在安置地,若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及村落组织结构解体越快,他们返迁就会出现得越早。因此,必须尽快重建移民的社会关系。

调查中移民对安置地是否有必要保持原有村落组织结构(其实质是社会关系)发表了看法。在 422 名未返迁移民中,14.2% 的人认为很有必要按照原来的村、队方式将移民组织在一起,37.7% 的人认为比较有必要按原来的方式生活在一起,认为不是很必要、根本不必要的人则分别占 25.1%、16.8%,另有 6.2% 的人表示说不清楚。这表明半数以上(51.9%)的移民认为他们有必要按照原有的组织方式生活在一起。移民对原有村落组织方式的重视程度影响到他们返迁愿望的程度。一般来说,越赞同保留原有村社组织方式的移民普遍越想返迁($G=0.219$,显著度为 0.001)。这一调查结果说明,水库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在安置地被不同程度地解体后必须加快重建,这对移民的稳定尤为重要。

交往是社会关系的体现。移民在安置地与老居民的交往状况影响到他们的返迁意愿以及是否返迁。移民与老居民之间的关系越好,返迁愿望越弱;关系越差,越想返迁($G=-0.019$)。移民在安置地与老居民的交往广泛的程度是衡量移民融入安置地的一个重要指标。调查发现,移民与老居民的交往越广泛,就越不想返迁,那些与老住户老死不相往来的移民最想返迁($G=-0.0117$)。移民在安置地找人办事便利的程度对于他们是否想返迁有较明显的影响($G=-0.215$, 显著度为 0.004),越是觉得找人办事不便的移民,其返迁的愿望越强烈。

移民在安置地承担工作中遇到的不平等待遇影响到水库移民返迁。我们用“分派工作任务时是否受歧视”来测量工作关系。表 3 显示出,水库移民与老居民的工作关系是否平等影响到他们是否返迁,用移民在工作中是否受歧视来解释他们是否返迁可以消减 16.9% 的误差。原因何在?工作任务的承担反映出劳动者之间存在的生产关系,体现出劳动者在生产劳动的地位,从根本上决定着劳动成果的分配。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的工作分派中如果受到歧视,意味着他们与老居民间存在不平等的劳动关系。这种关系状况不利于移民家庭的生存,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移民返迁。

利益关系对移民返迁存在一定影响。 我们用粮草分配是否受歧视、移民子女上大学是否受歧

表3 工作及利益关系与移民返迁的关系

与返迁的关系	对称性相关系数	显著度	人数
工作分派是否受歧视	0.169	0.000	387
粮草分配是否受歧视	0.000	—	377
上大学是否受歧视	0.059	0.233	367
参军是否受歧视	0.110	0.122	387
提干是否受歧视	0.034	0.200	389

视、移民参军是否受歧视和移民在提干时是否受歧视来测度利益关系。移民子女上大学、移民参军及提干是否受歧视这三个变量虽然对移民返迁有影响,但这种影响较弱,分别只能消减5.9%、11%、3.4%的解释误差;而且,在总体中,这三个变量对移民是否返

迁的影响力不够显著。原因可能是,移民子女上大学、移民参军、移民提干在安置地毕竟不是常有的事情,这些涉及个人和家庭发展的机会固然难得,但对欲望普遍停留在生存层次的移民来说似乎是次要的。

粮草分配关系直接决定着移民家庭的实物收入,影响到移民生存欲望的满足程度及移民家庭的生活水平。移民对安置地的粮草等实物分配会高度重视,一旦认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就可能引发心理的和行为的反应,如愤怒、争吵、复迁。因此从理论上讲,安置地的粮草分配可能会影响移民是否返迁。然而,表3统计资料显示出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水库移民是否返迁与安置地的粮草分配关系并未呈现出相关关系。这可能是因为,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生产队盛行“大锅饭”之风,农民之间实物收入分配所得相差不大,而到了农村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时期以后,移民与安置地的老居民之间根本不存在收获上的剥夺。

四、库区周边的社会关系对水库移民返迁的影响

(一) 返迁移民在库区周边寻求帮助的社会关系网规模非常小

社会关系网的规模是测量一个人资源拥有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调查发现只有近半数的返迁移民在返迁过程中得到了他人帮助。在237位返迁移民中,17.3%的人说他们完全依靠他人实现返迁,30.0%的人说他人给予了一定帮助,二者相加达47.3%。而完全依靠自己实现返迁的人占52.7%。对于那些即便得到他人帮助的返迁移民来说,给予他们帮助的人数很有限。在回答问题的157人中,70%的返迁移民得到1人的帮助,21%的人得到2人的帮助,只有总共不到9%的返迁移民得到过3~6人的帮助。可见,移民在返迁时寻求帮助的社会关系网规模非常之小。

(二) 社会关系资本在移民返迁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不能简单地说移民如果在库区有关系密切的人就易于返迁。调查表明,移民在库区是否有关系密切的人,这对他们是否返迁并不存在影响(见表4)。

但是,如果水库移民在库区的社会关系一旦具有社会资本的性质,那么它将影响到移民的返迁。中国社会科学院一项关于流动民工的课题研究发现,流动民工的“亲缘关系网络”的作用是贯穿于民工的流动、生活和交往的整个过程。民工依靠自己的亲属和朋友来获得有关流动的信息,主要是通过自身的关系渠道找到工作,生活交往圈依然建立在亲缘和地缘的关系上(李培林,1996)。王春光等(2001)研究发现,确实有一张巨大的社会网络支撑着温州人的流动和移民行为,这张社会网络不但是他们开发事业的手段和资源,还是他们社会交流和情感的依托。我们同样发现,在水库移民的返迁过程中,社会关系不再仅仅是纯粹的“关系”,对于部分移民来说,它变成了一种资本。正是这种关系资本的存在,水库移民得以获得信息,找到工作以及情感支持等。正是这种以社会资本形式出现、能给移民各种帮助的社会关系而非一般的社会关系在水库移民返迁过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经验事实有力地验证了上述理论分析。由表5可知,移民在库区是否有人帮助与他们是否返迁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即移民在库区周边越是有人帮助,就越易于返迁;而那些没有较好的库区

社会关系的水库移民就难于返迁。相关系数为0.392意味着,用移民在库区能否有给予帮助的社会关系来预测他们是否返迁具有39.2%的消减误差能力。

在被调查的281名已返迁移民中,有157人说有1人或多人帮他们实现“回流”,占55.9%;有124人说他们返迁没有得到他人帮助,占44.1%。而在调查427位未返迁移民时,只有42位认为自己如果返迁会得到别人帮助,占9.8%;而385位则说他们不可能得到帮助,占90.2%。在个案访谈中,笔者也感受到有无库区人的帮助是移民能否返迁的主要影响因素。一些未返迁的移民很直接地说:“如果当初能找到关系、‘后门’,早就回去了”。

(三) 初级社会关系是移民返迁时寻求帮助的主要关系

鉴于移民返迁时一般只有1~2人给予帮助,所以,我们只统计了第一帮助人(给予返迁移民最大帮助的人)的关系类型。调查结果显示,给予返迁移民最大帮助的人主要是本家亲属,其次是亲戚。在回答该问题的171人中,有51.7%的返迁移民说给予他们最大帮助的人是本家亲属,有41.0%的返迁移民说他们得到的最大帮助来自亲戚。只有不到5%的人说他们返迁成功主要得益于老乡、老同事及其他。个案深度访谈进一步强化了姻亲关系是返迁移民寻求帮助的一个主要关系,移民往往通过扩大家庭的方式来达到返迁目的这一认识。

初级社会关系对移民返迁产生影响的原因在于,农民的社交圈狭小,交往格局是以血缘、亲缘关系为核心的格局,而且“家”作为农村社会的基本单位,仍然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中心的位置。更重要的是,移民借助这种类型的关系可以解决返迁后的户口、工作或耕地等关键性的问题。

本研究发现,户口、工作或土地在移民是否能成功返迁中极其重要。丹江口水库移民中存在许多虽返迁过但未成功的移民。他们多是由于没有恰当社会资源的帮助,个人赖以生存的户口、工作或土地无法解决,而最终返迁失败,又回到安置地。而那些返迁成功的移民一般都能妥善解决工作、户口、土地问题。在回答问题的275人中只有14.2%的返迁移民在库区还是以种田为生,其他的返迁移民都从事非农职业,以进工厂当工人为最多(25.1%),其次是搞运输(14.2%)、经商(6.2%),另有40.3%的人从事其他非农产业。户口的落实明显地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见表6):有他人帮助的返迁移民多数在返迁前就上了户口或返迁后很快就上了户口,而没有他人帮助的返迁移民绝大多数在返迁后才上户口或直到调查时都没有上户口。显然,寻求到社会关系帮助的返迁移民在解决户口方面就占有明显的优势。

是什么职业身份的人在移民返迁过程中能给予帮助呢?返迁移民中,38.6%的人说给予他们最大帮助的人具有干部身份,33.1%的人说最大的支持来自具有工人身份的社会关系,20.0%的人说给予他们最大帮助的人具有农民身份,只有8.3%的人说给予他们最大帮助的人是经商者、医生、教师等。显然,移民返

表4 库区是否有关系密切的人与移民是否返迁的关系

移 民	库区有关系密切的人		库区没有关系密切的人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已返迁	76.5	192	69.6	291
未返迁	23.5	59	30.4	127
合 计	100.0	251	100.0	418
	Lambda=0.000		n=669	

表5 是否有库区人帮助与移民是否返迁的关系

移 民	库区有关系密切的人		库区没有关系密切的人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已返迁	48.7	113	34.4	127
未返迁	51.3	119	65.6	242
合 计	100.0	232	100.0	369
	Lambda=0.392		p=0.00	
	Sig=0.000			

表6 有无社会关系与返迁者上户口的情况 %

	返迁完全依靠自己	返迁依靠了他人
返迁前上了户口	8.8	25.2
返迁后很快就上了户口	29.6	44.1
返迁后很久才上了户口	27.2	11.7
直到现在还没上户口	34.3	18.9
合 计	100.0(11人)	100.0(171人)

迁时所寻求的关系人的职业多为“干部”这一具有实权的人,包括村干部、乡镇干部、县处级干部甚至企业领导,其中尤以村干部居多。这与移民返迁时需要的帮助有关。在中国的户籍管理还相当严格时期,“黑户”就意味着没有口粮供应,子女上学成问题。而且库区的大部分土地已经被淹,移民返迁后靠种地为生的可能极小。他们在准备返迁时必然会考虑到返回库区后的户口、耕地、工作等问题。在库区当干部的内亲外戚们在解决这些关键问题上往往具有较大的特权,理所当然地成为移民寻求帮助的首选对象。

五、结论、建议及理论思考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水库移民在返迁过程中既受到来自安置地(迁入地)社会关系的影响,又受到来自水库周边社会关系的影响。安置地社会关系对移民的安置方式、日常交往、工作关系等都会影响到移民返迁。移民在安置地如果与老居民相处融洽,那么这样的社会关系就会产生拉力或吸引力,使移民不易产生返迁的念头。相反,如果新老居民的关系恶劣,如日常冲突上升、利益冲突剧烈,这样就会产生一种推力,作为弱势方的移民就很容易因此产生离开安置地的愿望。1969年荆门县的移民与老居民关系空前恶劣,迫使大批淅川县移民回流,这正好印证了这一结论。就影响移民返迁的库区周边社会关系而言,它主要是以血缘或姻缘形式表现出的初级社会关系,它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一般的熟人关系,二是能给予实际帮助的人际关系资本。两种层次的库区社会关系对于移民都有一定的拉力作用,前者具有情感上的亲和作用,后者不只是有此情感拉力,更起到实现返迁的作用。正是因为安置地社会关系失调所产生的推力,加上移民在库区周边社会关系的拉力,才导致移民既想返迁又可能实现返迁。

给予移民返迁帮助的库区社会关系在数量上毕竟很有限,而且多局限在亲属这一类初级社会关系上。尽管如此,社会关系在返迁中所产生的作用仍不可小觑。移民一旦找到了可以用以解决自己及家人返回库区后的户口、工作或耕地等问题的社会关系(主要是血缘和姻亲关系),就会降低返迁的风险和成本。所以,库区社会关系的存在极大地鼓励了移民返迁行为的发生。

移民利用社会关系进行返迁所产生的后果是严重的,一方面它是对现存人口制度的一种违抗,另一方面这种返迁将极大影响因为找不到关系而未返迁移民的归属感,严重影响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的稳定。水库移民返迁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移民没有稳定下来的重要表现。所以,重视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社会关系的重建对于移民尽快稳定下来以及对于移民更快更好地融入安置地的社会结构十分重要。综合已往的研究及我们的调查分析,可以归纳出:人口迁移的发生与迁移者的社会关系状况有关。社会关系是引发人口迁移的情感原因,也是人口迁移成功的手段和条件。人们在居住地某些很重要的社会关系恶化了,就有可能产生逃避的想法,一旦寻找到理想的目的地,同时该地又有某种能给予帮助的社会关系的支持,那么,就可能实施迁移。关于安置地社会关系重建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对策性建议。

第一,充分发挥基层正式权威组织在移民安置初期的作用。通常在移民安置初期,移民与老居民之间以陌生的眼光相互审视着对方,土地、资金等利益的分配与再分配加剧了他们各自与基层正式权威的互动频率。任何不公正的行为都会引起移民和老居民的不满,因此必须充分重视正式权威组织在安置地社会关系重建中的作用,特别在移民安置后的扶持时期。

第二,移民工作者必须从系统的角度正确地调控移民、老居民、基层正式权威组织三者间的互动,引导三者间的关系健康发展。移民工作者在协调三者关系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本身就是基层正式权威组织中的分子,还在移民与老居民的之间起着协调、沟通的作用,这是他们职业工作应有的内容。

第三,提倡投亲靠友式的移民安置。这种安置方式是与政府落实安置点的方式相对的一种移民

安置方式。就离开迁出地而言,尽管这两种安置方式中的移民都是被迫的,但是在安置点的选择及落实问题上,投亲靠友式的安置移民具有极大的选择自由度,而后者只能被动地接受。移民在安置地有无亲友关系,其在融入安置地社会结构过程中所受到的震荡不一样,融入的速度也不一样。亲友可以给予移民情感支持,提供劳动或就业信息,还可以减少移民在移民扶持阶段对政府的依赖。

第四,提倡移民与老居民之间通婚、移民加入到老居民原有的各种群体和组织之中,推进社会结构融合进程。M. M. Gorden(1964)提出,应将加入东道主社会的小群体和机构、与东道主社会成员通婚这两个方面或维度纳入分析外来族群同化或族际融合的指标体系中。G. E. Simpson 曾对此表示高度赞同,他和 J. M. Yinger(1985:296)一起论述族际通婚时非常明确地指出,不同族群间通婚的比率是衡量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群体间接触的性质、社会整合过程的一个敏感的指标。我们认为,这些观点很重要,它强调了通过加入或建立小群体去发展新的地缘关系、趣缘关系或姻缘关系,通过加入机构去发展新的业缘关系乃至政治关系,这对我们重建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的社会关系、加速水库移民安置地的社会整合进程无疑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荆门市安置的丹江口水库移民的通婚情况佐证了重建良好社会关系对于水库移民稳定的重要性(丹江口水库开发性移民工程系统研究课题组,1993:548)。第一批移居荆门的河南移民 7 000 多人在复迁前的 3 年多时间内仅有 1 例主客联姻。至于做上门女婿,荆门人视之当然,而河南淅川人一时难以接受。到 90 年代初调查时,该地新老居民间通婚已很普遍。四方乡岳山村 11 组调查时有 200 人,20~50 岁之间的人口为 127 人,是迁居后 25 年中的婚姻适龄人口,其中有 25 位与老居民联姻。烟垢镇刘庙村 11 组调查时有 223 人,20~50 岁的适龄婚者 141 人,其中有 11 位与老移民联姻。河南省淅川县埠口公社街西大队街中生产队移民在 1970 年复迁后仍有 28 户、109 人分户插队后定居在荆门县。调查时,人口已增至 179 人,适龄婚者共有 96 人,其中与当地老居民联姻者 23 人。调查比较后还发现,分散插队安置的移民与老居民的联姻比例明显高于成建制安置的移民。

水库移民与安置地老居民建立婚姻关系有助双方的思想沟通、文化联系、风俗习惯的适应,促进移民在安置地的安居稳定。因此,水库移民工作者、水库移民安置地的各级正式权威组织乃至各种非正式权威组织都要有意识地协调安置地的邻里关系,扮演“媒人”角色,以便水库移民建立良好的地缘、姻缘关系。

参考文献:

1. 丹江口水库开发性移民工程系统研究课题组:《丹江口水库开发性移民工程系统研究》(未刊稿),1993 年。
2. 淅川县移民办公室:《丹江口水库淅川县移民志》(未刊稿),1999 年。
3. 王春光等:《温州人在巴黎:一种独特的社会融入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2 期。
4.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与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 年第 4 期。
5. 项飚:《流动、传统网络市场与非国家空间》,载于张静编:《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6. 游正林:《农村妇女远嫁现象研究——河北省香河县外来妇女情况调查》,《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5 期。
7. A. Portes (1995), *The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ed.) New York: Ressell Sage Foud.
8. David Jacobson (1988), *The Immigration Reader, America in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9.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1985), *Racial and Minorities* , Plenum Press.
10. M. M. Gorden(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 朱萍)